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(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，2013.5.16)

(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，2015.10.08)

(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，2017.10.12)

(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，2019.09.26)

第一條、宗旨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及本校「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修業年限

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，得休學至多兩年，但因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(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」第五十七條)。

第三條、畢業資格

一、須至少修畢三十二學分，其中應包含系共同必修課「音樂藝術專題」及「研究方法論」共四學分(音樂教育組必修「音樂教育學研究方法論」，免修「研究方法論」)，且須符合各組修業須知之課程要求。

二、須符合本系及各組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(認定年限自大學起至各學制在學期間，需提供成績單正本供查驗)或修習本校「英語精進課程」。

三、須通過考試：

- 1.音樂學組：通過第二外語閱讀能力測驗及論文口試。
- 2.音樂教育組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(自 98 學年度入學實施)及論文口試。
- 3.演奏演唱組：通過演講音樂會及畢業獨奏(唱)音樂會。
- 4.指揮組：指揮並通過與樂團或合唱團合作之音樂會及論文口試。
- 5.作曲組：通過畢業音樂會及論文口試。
- 6.其他各項相關規定須符合各組修業須知。

第四條、選課

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」第五十條之規定。
二、如因研究需要，得依各組相關規定至他所與外校碩士班選修相關課程(應符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)。

第五條、論文指導教授

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如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，得聘請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。

第六條、學位考試

一、申請資格：須修畢三十二學分(含修畢之學期)。

1.音樂學組：須通過第二外語閱讀能力測驗後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。

2.音樂教育組：須修畢十二學分(含修畢之學期)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口

試；須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至少三個月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。

3.演奏演唱組：須通過演講音樂會，始得舉行畢業獨奏(唱)音樂會。

4.指揮組：須指揮並通過與樂團或合唱團合作之音樂會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。

5. 其他各項相關規定須符合各組修業須知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向系辦公室填具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、各組召集人、系主任簽章同意後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考試委員推薦書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；另須於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繳交論文一式三至五份、「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」一份（百分比率之上限為 10%）及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」一份。

三、口試委員：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七位助理教授以上名單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送請系主任延聘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應包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，且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以 B- 為及格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，得於次學期重考(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為限)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五、**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若欲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或詮釋報告，學生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進行，且學位論文或詮釋報告須附中文摘要。**

五、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。

第七條、附則

一、本要點適用於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。

二、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